

茶馆里的“斗鸟”赌局 一场赌资20万

男子因涉嫌赌博罪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提起公诉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乔等一

画眉鸟身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却被一些“爱鸟”赌徒关进竹笼，同类相斗沦为赌桌上的牺牲品。王某以开茶馆为“平台”，行“斗鸟”之实，仅一场“斗画眉鸟”赌局赌资就高达20余万元……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赌博罪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茶馆之意不在“茶”，在斗鸟

王某外号“王老五”，早年在花鸟市场卖画眉鸟，爱斗鸟，更爱赌博。2021年2月，画眉鸟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后，市场不允许售卖画眉鸟，他便寻起了别的出路。

2022年11月10日起，王某盘下了市中心某幢大楼二层的一块场

地，开了间茶馆。茶馆卖茶，却也不止卖茶。客人可以携带自己的爱鸟来茶馆“遛一遛”，也能买点鸟食。入场费1次15元，也可包月350元。茶馆刚开起来的时候，王某招揽一些喜欢遛鸟和斗鸟的熟人来玩，一传十、十传百，没过多久，“王老五”的茶馆愈发出名，“茶客”渐渐多起来，日均客流竟能达数十人，大家带着自己的鸟儿，兜里揣着百元大钞，彼此心知肚明。

王某作为老板，为促成斗鸟局，会特意“摇人”邀请圈子里小有名气的斗鸟赌博爱好者来茶馆一对一PK，双方约定相等的赌资，斗鸟胜利方可以赢走对方下注的钱。如果赌资有缺口，王某会自己下注填补缺口，促成斗鸟成功开盘，只要尚未分出胜负，场内的观众都可以参与“飞苍蝇”，一时间，画眉鸟尖锐高亢的鸣叫、人群的呐喊助威声混杂在一起，场面可谓相

当“热闹”。

斗鸟如何进行？“飞苍蝇”又是怎么回事？现场，双方会将各自的画眉鸟放入一个长方体竹笼，主人掌控竹笼两边鸟儿面前的隔板。若画眉鸟有斗意，便打开隔板让它们在竹笼里打斗。一段时间后其中一只鸟受伤或者逃跑便为输，反之则为赢。场下的观众可以自发下注即“飞苍蝇”，双方金额也需要协商达成一致，猜对胜利的一方可以获得对方下注的钱。

“斗鸟”赌局一场赌资20万

今年3月4日这一场PK颇为热闹。王某提前一天以“朱某的鸟斗不过你们”“肯定会赢”为诱惑热情邀约徐某，组织徐某（另案处理）对战朱某（另案处理），自己也亲自下注。现场约30人参与了赌博，60多人围观，赌资更是达到了20余万元。最终徐某的鸟战胜

了朱某的鸟，王某把赌资归拢分发，自己也小赢了一笔。

第二天上午，民警接线索举报王某的茶馆内有赌博行为，随即带队前往，当场查获多人利用“斗画眉鸟”进行赌博，现场赌资达十余万元，笼鸟共49只，公安机关对王某立案侦查，并对其余赌客进行行政处罚。数日后，徐某、朱某也先后到案，查获赌博用鸟4只。

这些笼中之鸟被移交给了上海动物园，经上海野生动物园鉴定中心鉴定，52只为画眉，1只为暗绿绣眼。其中，画眉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得非法买卖、运输。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发现了盲点，这些画眉鸟是从哪儿来的？王某是否还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他坚持自己不知道画眉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事实果真如此吗？检察官随即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侦查提纲，要求通过恢

复电子数据、证人证言等方式，查证王某主观认知和客观买卖画眉鸟的情况，很快，真相浮出水面……

原来早在2021年3月，就有人告诉王某画眉鸟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不能非法收购、销售；王某还曾提醒画眉鸟商人公安抓获了同行，让他“注意点”，自己则大言不惭地表示“市场不能卖就悄悄地卖”“卖大价钱”。

经审查，王某于2021年6月起至案发，先后3次向茶馆常客出售共计3只野生画眉鸟，加上王某购买的3只，经鉴定价值3万元。由此，检察官依法追加认定王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检察官认为，王某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还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当以赌博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追究刑事责任，并数罪并罚。

迪丽热巴诉名誉权被侵犯案审理终结

被告需公开道歉并赔偿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记者从企查查获悉，近日，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向迪丽热巴·迪力木拉提与刘某送达民事判决书，关联案件为两人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现已审理终结。此前裁判文书显示，法院认定被告刘某对迪丽热巴构成侮辱及侵权行为，判决刘某公开道歉并赔偿迪丽热巴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其他费用。公开信息显示，此前，迪丽热巴工作室曾公布过该案件的审理进展。

迪丽热巴一方表示，2018年5月20日至2018年11月24日之间，刘某通过昵称为“睡野迪”的微博主页在网站“新浪微博”中，公然持续发表大量微博博文，这些博文通过虚构事实、编造引误解的言论及对原被告的照片进行侮辱性图像处理等方式，在网络平台肆意谩骂，公然造谣、诽谤、中伤、抹黑迪丽热巴。经核实，刘某所发表的侵权博文均不属实，是有预谋、有计划的恶意中伤、诽谤行为，对迪丽热巴的名誉造成了巨大的损害。迪丽热巴为知名女演员、歌

手，在公众视野中树立了积极正面的良好形象，享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刘某发布的大量侵权信息，足以导致社会对迪丽热巴作出道德上的负面评价，严重影响她的形象与声誉，从而会直接或间接影响迪丽热巴经济收入，并对她的精神造成损害。为此，迪丽热巴起诉要求刘某登报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被告刘某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材料。

法院审理后认为，迪丽热巴作为知名影视演员，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相对广泛的文娱影响力，应属公众人物范畴。原告应对社会公众的舆论监督持开放、包容之态度，这是其作为公众人物对自身人格权进行的一定限度。但是，对公众人物的人格权利限制并非没有限度，公众人物的人格尊严应依法受到保护，禁止他人恶意侵害。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及本案查明的事实，本案焦点为：涉案博文及配图文字是否构成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原告名誉权，如果构成侵权被告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涉案博文中多次使用原告肖像作为配图并出现“迪丽热巴”字样，根据博文内容及上下文关系，可证明普通网民能够理解相关言论均指向原告。涉案博文配图中使用原告肖像并配以的词，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中上述词语均具有贬损的含义，故被告在涉案博文配图中使用上述词汇指代原告，属于故意严重贬损原告人格的行为，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侮辱。结合涉案博文中关于“开了眼角”“开了嘴角”“整容”“填充苹果肌”“垫下巴”“整容后遗症”的语句，再结合当时背景，新浪微博的普通用户能够理解言论指向的是原告，被告在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形下，在博文中使用上述词句对原告进行评价，给原告造成负面影响，构成侵权行为。

据此，被告发表的微博内容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刘某登报向原告迪丽热巴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律师费5000元、公证费3000元。

营造快乐安全暑假

浦东交警部门开展暑期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冯诚

本报讯 七月伊始，浦东新区各大学校迎来暑假。暑假期间是学生群体出现安全事故的高发时段，尤其是交通安全。做好今年的暑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是浦东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们心系所在。警察叔叔们在岗位上运用各种机会，向学生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还有几天就放暑假了，同学们乘坐爸爸妈妈的电动车出门的时候一定要记得提醒他们戴好安全头盔，自己也要戴好，这样才能保障大家的安全！”近日，交警支队三大队的民警阮婷婷来到浦东新区竹园小学，向全校师生通

过生动地课程讲解强调了暑期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同时以交通互动、视频展示等多种方式，结合小学生群体日常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实例说明其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让在场的孩子们受益匪浅。

“现在我知道了，我们不能在马路边追逐打闹、翻越栏杆、看着没车就闯红灯，这些行为都很容易让我们受到伤害。我回去一定会和爸爸妈妈说，出门的时候要注意安全！”竹园小学五年级的小李同学在上完暑期交通安全课后，频频点头。

临近期末，正在进才中学附近巡逻的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顾准遇到了一位考试将要迟到的同学求助。“来，我送你一程！但

你先得戴好头盔才行，平时坐你父母的电动自行车，也要佩戴好头盔。”见到小同学火急火燎地就要上摩托车，顾准连忙将备用头盔为他戴上，并且叮嘱道。同学听了，连连点头。将他送到校门口后，同学向警察叔叔道谢敬礼。

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汪星在辖区内的吉祥中学利用学校主题班会时段对学生们展开授课。汪星通过现场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观看视频、学习海报知识等形式让同学们进一步知晓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其间对与初中生年龄段有密切关系的“一盔一带”、远离大型车辆、未满十二周岁不允许骑行自行车等交通知识进行了普及。

网站早已停更却被诉播放盗版电影

法院：侵权另有他人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金玉利 李宜润

本报讯 5年前，沪漂张某创业时曾建立一个旅游网站，后因经营出现问题，网站不再更新。就在今年年初，张某突然接到法院传票，说张某侵犯他人电影版权。这让张某一头雾水。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权纠纷，一审裁定侵权另有他人，被告未实施案涉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共同侵权意思联络，驳回原告起诉。

张某经营一家旅游公司曾为宣传业务购买域名，并委托案外人建设企业网站，宣传不见起色便不再续费。谁知5年后，张某突然收到法院5张传票。原告北京某传媒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诉称，被告张某利用“神马影院”播放他人拥有版权的5部电影，侵犯了传媒公司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张某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奉贤区人民法院查询了案涉域名备案历史信息、实际使用人等，发现域名实际使用人是案外人李某，且未显示被告企业信息，也与被告的主营业务不同。以上多方证据证明侵权另有他人，被告未实施案涉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共同侵权意思联络。最终奉贤法院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网络服务提供者备案案（ICP备案）主体为合法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系认定网站经营者的初步依据。但是备案并非行政行为或行政许可，在备案活动中，一般情况下行政机关对申请者报送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因此在确定网站实际经营者时，仍然要结合其他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

具体到本案中，案涉网站首页并未载明被告的企业名称，结合相关单位的复函，可以证明原告取证之时，被告并未实际运营案涉网站。因此，法院认定被告并未实施原告所诉的侵权行为。

法官提醒 >>>

中小微企业在经营中应注意管理、维护企业域名。域名作为企业重要的经营性资源，企业对于域名的续费、备案情况应予重视，如果决定不再使用域名，应主动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申请注销ICP备案，并要求网络服务商取消接入，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企业如遇到类似诉讼，请不要慌张，不要拒收应诉材料，回避法院，应当积极应诉，向法院提供不是实际域名使用人的证据材料。

盗窃医用干式胶片发财？获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

本报讯 当病人去医院看病，在做CT、彩超、B超等项目时，都会用到医用干式胶片。然而，竟有人盯上这些医用胶片材料实施盗窃，妄图发笔横财。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盗窃医用干式胶片案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去年12月，徐汇警方接到医院报案称，放射科登记室的干式胶片被盗。

为了方便医生拿取新片，节省患者就医时间，医院特地备了一箱约500张干式胶片放在登记室，然

而一转眼竟不翼而飞了。在调取监控后，今年2月11日，嫌疑人曹某某被抓获归案。

经查，案发当日中午11时左右，曹某某见登记室有整箱医用干式胶片，心生贪念，趁登记室护士离开之际，伺机溜入室内，搬走一箱全新胶片后从消防楼梯逃离现场。

为了不暴露自己，曹某某将偷盗来的胶片通过快递寄往外地，自己再乘火车至当地将胶片售卖给人，从中获利4000元。据曹某某交代，有人收购医用干式胶片并且从中牟利，自己也想分一杯羹。

近日，徐汇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曹某某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